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高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明高科技 100% 的股权，拟向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 100% 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相关资产交易的标的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均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署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